

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书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区生态修复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承担编制的《彰武县后新秋镇羊山皋沸石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承诺如下：

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均通过评审并备案，内容真实可靠；

2、《方案》中影像、数据资料均通过现状调查获得，内容真实可靠；

3、我单位对《方案》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6年4月10日